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因與貴社往來，茲聲明並同意以下所填事項均據實填列，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亦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聲明之事實有任何之變動，立書人應立即通知貴社，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配合貴社要求辦理相關措施。

一、立書人符合下列身分者請擇一勾選(如不符合則自第二項起據實填列)僅須填寫第二項高階管理人員資料，不需填寫第三項實質受益人資料，惟如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註)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則仍須填寫第三項實質受益人資料。立書人或其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須另填第四項無記名股票資料：

- 1. 我國政府機關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 外國政府機關
-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二、高階管理人員(必填)：

如：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合夥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職稱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三、實質受益人身分：

類別(依所提供實質受益人之歸屬勾選)	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直接或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額超過25%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1)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最新之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屬前項，但為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1)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最新之登記證明文件 (3)章程或類似之權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屬前二項，惟擔任立書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長或代表人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為實質受益人	(1)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2)最新之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立書人為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時，確認其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人相關證明文件

實質受益人基本資料：

職稱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四、無記名股票：

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發行過無記名股票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過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立書人應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東，通知其登記身分；並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貴社。立書人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貴社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但立書人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貴社。

五、立書人已向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貴社，且上開人等均已瞭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同意貴社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此 致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立聲明書人： (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統一編號：

註冊登記地址：

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 副主管：

註：「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如下：

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